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條文)，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及刪除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限制，修正中古汽、機車之用詞及定義。另衡酌國人使用汽車多以家庭為單位，為家庭成員共同之交通工具，配偶為家庭核心成員，爰增訂配偶間持有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之期間得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文修正延長實施期間、調整中古汽車出廠年限、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一年限制及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修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符合之資格及條件。又為鼓勵民眾車輛汰舊換新及兼顧新舊法之銜接，增訂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本條文修正生效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前，符合本條文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之申請期限自本辦法發布生效日之次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簡政便民，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並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申請由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五<u>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p> <p>四、中古汽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u></p> <p><u>（二）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或</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p> <p>四、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u>及</u>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四款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有關中古汽車之定義列為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將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並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爰增訂第二目之中古汽車定義。 <p>（二）第五款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有關中古機車之定義移列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p><u>小客貨兩用車。</u></p> <p><u>五、中古機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p> <p>(二)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p> <p>六、報廢：指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u>中古汽車、中古機車</u>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u>七、出口：</u>指運銷國外。</p> <p>八、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p> <p>九、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十、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p>	<p>五、報廢：指<u>汽、機車登記所有人</u>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p> <p>七、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八、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p> <p><u>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u></p> <p><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三條第四項 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一年之</p>	<p>2. 配合本條文第三項將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機車不受登記滿一年之限制，爰增訂第二目之中古機車定義。</p> <p>(三)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報廢之定義，移列第六款，現行同條第二項有關出口之定義，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八款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就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登記滿一年，於第二項定明登記期間得合併計算之情形如下：</p> <p>(一)現行第三條第四項後段有關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得合併計算之規定，移列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衡酌國人使用車輛多以家庭為單位，</p>
---	---	--

<p>報單所載報關日期。</p> <p><u>前項第三款所定登記滿一年：</u></p> <p><u>一、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車、中古機車者，得將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u></p> <p><u>二、本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u></p> <p><u>三、本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中古機車，於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時，已依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且尚未確定及尚未申請惟仍在規定申請期間內之案件，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u></p>	<p>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u>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一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u></p>	<p>為家庭成員共同之交通工具，又配偶為家庭核心成員之一，爰增訂第二款，定明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其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p> <p>(三)考量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其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機車，於本辦法發布生效時，或有已依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且尚未確定及尚未申請惟仍在規定申請期間內之案件，爰增訂第三款，定明是類案件亦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p> <p>三、現行第二條第三項係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增訂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登記滿一年定義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p>
--	---	---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一、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屬下列情形之一：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中古汽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同目規定中古汽車。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中古汽車。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中古汽車。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一、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

二、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機車，該等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三、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前項第二款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以報廢日或出口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換購新車期間，於本條文生效日報廢或出口之前六個月及生效屆滿日報廢或出口之後六個月期間，亦適用之。

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一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有關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以下簡稱原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之規定，分別移列同款第一目前段及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說明如下：

1. 依一百十年五月六日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三案，自原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屆期日之次日（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本條例修正生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報廢或出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中古汽車（出廠六年以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准予比照本條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爰增訂第一目後段。

出口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中古機車。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中古機車。

(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中古機車。

二、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以下簡稱新汽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但前款第三目規定報廢或出口情形，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前款第六目規定報廢或出口情形，應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三、中古汽車、中古機

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一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2. 本條文第一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將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爰增訂第二目，並配合第一目後段，將上開報廢或出口期間之始日展延至本條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日。
3. 配合本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中古汽車，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爰增訂第三目。
4. 配合本條文第三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機車不受登記滿一年之限制，爰增訂第五目。
5. 配合本條文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修正條文

車之車籍登記及新汽車、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但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情形，符合前款規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以報廢日或出口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於同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第二目與第五目規定期間始日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及於同項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期間末日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亦適用之。

繼承人直接報廢或出口車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之中古汽車、中古機車，新汽車、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者，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本文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中古機車，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不以同一人為限，爰增訂第六目。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規定，增訂但書。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條文第四項有關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之規定，增訂但書。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四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五項係為落實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條文第三

		<p>項，擴大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適用主體立法意旨之配套規定，考量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u>中古汽車</u>、<u>中古機車</u>前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車</u>、<u>新機車</u>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報廢<u>中古汽車</u>、<u>中古機車</u>後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車</u>、<u>新機車</u>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二、出口<u>中古汽車</u>、<u>中古機車</u>前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車</u>、<u>新機車</u>者，以出口日之次日起算；出口<u>中古汽車</u>、<u>中古機車</u>後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車</u>、<u>新機車</u>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p>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u>中古汽</u>、<u>機車</u>前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u>、<u>機車</u>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報廢<u>中古汽</u>、<u>機車</u>後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u>、<u>機車</u>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二、出口<u>中古汽</u>、<u>機車</u>前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u>、<u>機車</u>者，以出口日之次日起算；出口<u>中古汽</u>、<u>機車</u>後六個月內購買<u>新汽</u>、<u>機車</u>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將中古汽車、中古機車分別定義，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係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現行第三條第五項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考量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或第六目規定情形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條件者，於本辦法發布生效日以後始得據以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如仍適用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期間將因而縮短致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是類案件申請期間自本辦法發布生效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前，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或第六目規定情形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u>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及前條第四項繼承之案件，申請退稅期限於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三個月。</u></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車、中古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二、新汽車、新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中古汽車、中古機車行車執照影本。</p> <p>四、中古汽車、中古機</p>	<p>第五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p> <p>四、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考量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及第三款本文規定條件之案件，係依本條文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爰將現行序文「本條文」修正為「第三條」。另序文、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二)配合本條文第四項規定放寬報廢</p>

<p>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p> <p>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p> <p>六、<u>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文規定者，其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汽車、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u></p> <p>七、<u>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者，其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u></p> <p>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證明文件；其應妥善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備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u></p>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u></p>	<p>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p> <p>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p> <p>六、戶口名簿影本。<u>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u></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七款，定明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者，其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三)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前段定明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得免檢附之證明文件，以資簡化，；後段定明申請人應妥善保存文件，以備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俾資明確。</p>
---	--	---

<p><u>填具申請書、明細表或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規定，經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u></p>		
<p>第六條 符合<u>第三條</u>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車、<u>中古機車</u>出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二、新汽車、新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中古汽車、<u>中古機車</u>行車執照影本。</p> <p>四、中古汽車、<u>中古機車</u>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p> <p>五、中古汽車、<u>中古機車</u>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p> <p>六、<u>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文規定者</u>，其中古汽車、<u>中古機車</u>之車籍登記與新汽車、新機車</p>	<p>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出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p> <p>四、中古汽、機車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p> <p>五、中古汽、機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p> <p>六、戶口名簿影本。<u>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u></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至三。</p>

<p><u>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u></p> <p><u>七、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者，其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u></p> <p><u>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證明文件；其應妥善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備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u></p>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填具申請書、明細表或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規定，經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u></p>		
<p>第七條 符合<u>第三條</u>規定之新汽車、新機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檢具申請</p>	<p>第七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汽、機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檢具申請</p>	<p>一、將現行第一項「本條文」修正為「第三條」，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理</p>

<p>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p> <p>產製廠商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經核准者，得選擇退還貨物稅或申報抵繳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p> <p><u>前項產製廠商選擇退還貨物稅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前，產製廠商已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尚未核定者，得適用前項規定。</u></p>	<p>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產製廠商<u>專案</u>申請減徵貨物稅經核准者，得選擇退還貨物稅或申報抵繳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p>	<p>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二、將現行第二項「專案」文字刪除，俾符實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車輛經銷商銷售新車時，多採事前先行墊付貨物稅退稅款折抵車價或事後申請核准退還貨物稅後再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為加速後者退稅款之撥付，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產製廠商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以簡政便民。</p> <p>四、考量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尚有已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而尚未核定之案件，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是類案件亦得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p>
<p>第八條 符合<u>第三條</u>規定之新汽車、新機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p>	<p>第八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汽、機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分別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及四。</p>

<p>稅。</p> <p><u>進口人得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發布生效前，進口人已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尚未核定者，得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